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80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清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17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4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吳清堯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吳清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壹、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吳清堯表明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44頁），檢察官並未上訴，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沒收部分。

貳、實體部分（刑之部分）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

（二）關於洗錢防制法修正部分，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

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修正前（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免除其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已將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嚴格化。

4、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⑴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依其行為時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因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2千元，不符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體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⑵至被告雖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然其所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係依刑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所涉洗錢犯行依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均該當洗錢罪之構成要件，罪名亦無不同，爰逕補正論罪法條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經比較修正前後上開條文之規定，修正後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件被告雖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依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其獲取犯罪所得2千元，惟迄今並未繳交，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三、被告所犯之罪經本院整體審酌犯罪情節與罪刑相當原則，並充分評價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不併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

參、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承認犯罪，已有悔過之意，且為家中獨子，父親年長不適合工作，卻仍要寄錢至監所給我，請求從輕量刑，讓我早日返家照顧父親。

二、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生效，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裁判時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原審未查而適用被告行為時之規定，復於量刑時誤評價被告自白洗錢之減刑事由（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其適用法律尚嫌未洽。被告上訴雖未指摘及此，然原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時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貪圖不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使不法所得金流層轉，無從追查最後所在及去向，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助長詐欺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並出示偽造之工作證、現金收款收據冒充外勤專員取款，同時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犯罪情節並非輕微，復審酌被告另有多起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自承獲得之報酬為面交金額百分之1（偵卷第49頁），可見參與詐欺相關犯罪並非偶一為之，並欲藉此賺取金錢，惟念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亦未賠償，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情形、參與程度、告訴人所受損害（20萬元），暨其自陳國中畢業、入監前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2萬元、未婚、須扶養父親（本院卷第4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張宏任

法　官 邱瓊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桑子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